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7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 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 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(未经审计),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,178,243.10 元,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,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8,262,306,144.90 元,未分配利润 4,330,944,109.48 元。

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, 既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 并保

持连续性和稳定性,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并兼顾公司长远及可持续发展,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0.70 元(含税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总股本 710,629,386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,744,057.02 元(含税),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.26%。

公司预计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 发生总股本变动。如在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 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10月30日,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,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,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,会议的表决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